

# 百色市人民医院2025年第一批进口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标项名称：百色市人民医院2025年第一批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重二）

采购内容：胃肠镜系统1套+胃镜1条

项目编号：BSZC2026-G1-990045-gxrw

合同编号：BSZC2026-G1-990045-gxrw



采购人：百色市人民医院

中标人：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广西瑞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



# 百色市人民医院2025年第一批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重二） (BSZC2026-G1-990045-gxrw)

## 目 录

1、百色市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协议书 .....	3
2、合同书 .....	4
3、合同条款 .....	10
4、采购需求 .....	18
5、投标函 .....	24
6、开标一览表 .....	25
7、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26
8、商务要求偏离表 .....	27
9、技术要求偏离表 .....	32
10、售后服务承诺 .....	38
11、成交通知书 .....	51
12、厂家及成交供应商相关证件 .....	52





# 1、百色市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协议书

甲方：百色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议，甲方向乙方购买 胃肠镜系统1套+胃镜1套，拟定价格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2298800.00) (以最后验收结算为准)。为了防止腐败现象发生，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做到：

- (一) 不得向乙方索要赞助费和回扣费。
- (二) 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三)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商品。
- (四)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一切费用。
- (五) 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 (六) 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 (七) 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 (八) 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经营和工程有关的经销、分包等活动。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做到：

- (一)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子女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二)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某商品、材料、工程项目的供应、建设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三)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乙方工作人员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要主动向甲方单位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本协议是医院与货物、服务、工程、药品、医用耗材(含试剂)等供应商或工程施工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双方法人或其代表签名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0776-2851300

乙方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020-37656605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8日

## 2、合同书

需方（甲方）：百色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BSZC2026-G1-990045-gxrw

供货人（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百色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
- (3)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如合同条款有出入，以采购、报价文件为准；如报价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条款或有漏项的，以采购文件有关条款为准；验收时由双方人员按采购、报价有关技术条款及配置逐条进行验收。

###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胃肠镜系统	富士	VP-7000、 BL-7000、 EG-760Z、 EC-720R/M	苏州富士胶片 映像机器有限 公司	1	套	1898800.00	1898800.00
2	胃镜	富士	EG-760Z	苏州富士胶片	1	条	400000.00	400000.00

				映像机器有限 公司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2298800.00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备注：1、胃肠镜系统由电子图像处理器、医用内窥镜冷光源、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高清晰度液晶监视器、内镜专用台车组成；2、胃镜注册证名称为：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一切税金和最终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和“合同条款”。

#### 4、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2298800.00

#### 5、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从安装到正常使用，中标人不能提出增加任何费用。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具相应的款额发票，交货安装正常使用之日起，采购人正常使用满1个月后的30日内付合同款的30%；正常使用满6个月后的30日内付合同款的30%；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的30日内付清余款。

发票上的设备名称与提供的设备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台相同设备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设备时，按设备名称分开写。

#### 6、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验收办法在采购文件验收条款中有明确规定。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完毕。

#### 7、交货地点、数量及要求

(1) 交货地点：百色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共7套

(3) 由乙方工程师到现场与甲方人员一并按相关规定验收，乙方代表及甲方相关验收人员签署合格证书后正常使用交付甲方。

(4) 合格证书生效期规定：设备验收合格并相关资料移交甲方之日

(5) 货物交接要求：安装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由供货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采购、报价有关质量要求。

**9、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提供复印件）。

(2) 所有货物应是全新、未用产品。合格率达到100%。合格标准为连续测试48小时无故障。

(3) 供需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质保期和保修期。

(4) 质保期及保持内容：

1) 质保期：36个月。

2) 保持内容：保质为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否则做出接受退货处理的承诺。

(5) 保修期及内容：

1) 保修期：36个月。

2) 保修内容：范围涵盖，保修整机硬件及软件，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备，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如果乙方提供保修期>12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保修期），合同按乙方提供的保修期执行。

(6)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设备服务要求后30分钟（含）内进行有效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到达现场后超过 72 小时不能修复故障的，采购人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全部费用由我司承担，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因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须提前与使

用科室或设备管理科室沟通，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司承担。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乙方或报价产品生产厂家在广西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南宁市星光大道223号荣宝华商城A3栋207号房，电话：0771-3859086、19195977447、13202044213。成交后制造厂家应在广西地区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制造厂家应配置≥2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7) 设备校准要求：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每年免费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校准1次，并出具校准质量检测报告。

10、**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产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11、**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乙方报价文件承诺执行。

12、**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货物所有权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乙方所有。

14、**交（提）货方式、地点：**（1）交货方式：乙方送货。（2）交货地点：需甲方指定地点。

15、**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1）运输方式：火车或汽车。（2）费用负担：乙方负责。

16、**验收标准与方法：**

（1）数量不符不予验收。

（2）外包装破损和设备外观损坏，不予验收由乙方调换。

（3）双方相关人员在场方可进行验收。

（4）验收按采购文件验收条款进行。

（5）验收结束后百色市人民医院设备科、使用科室、档案室均在验收合格书上签字同意时，验收合格书方生效，合格证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17、**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与培训：**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培训按合同条款第七条培训条款执行。

18、**售后服务：**按乙方报价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执行。

19、**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合同自动解除）：**

(1)逾期交货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执行。

(2)不可抗力事件按合同条款第十二条执行。

(3)设备按验收条款验收不合格的。

(4)未按合同条款第三条提供技术资料或技术资料不符合法律、法规、采购文件有关要求的。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的。

(6)双方协商解除的。

20、**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第十一条及有关违约条款执行。

21、**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按(2)款执行。

(1)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3、**其他约定事项：**

23.1乙方对成交产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范围有效性和注册证（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真实性、有效性及其他所有报价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全部责任，否则，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暂停货款支付或收回所支付的货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23.2供货时乙方给甲方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两份，要求为原件或原版的提供原件或原版，未要求的提供复印件，同时向医院提供所有资料PDF文档，否则不予验收：

①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医疗器械级别、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注册证相符（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

③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在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合格证明、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报价时报价文件中提供）等。

④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

⑤进口产品的提供进口进货单复印件（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

⑥技术资料如说明书、电路图及其它技术文件等，提供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但原版必须存放档案室。

⑦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档案室。

23.3若设备为全套进口（产地为国外），乙方代办进口设备相关手续（含免税证的费用），响应报价以人民币结算（含办理进关手续的一切费用）。须提供相关进口资料（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

23.4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甲方）	供货人（乙方）
<p>甲方（章）：百色市人民医院 住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8号</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电话：0776-2851300 传真：0776-2840980</p> <p>开户银行：百色市农行江北支行 账号：20-606101040000337 邮政编码：533000 日期：2026年5月18日</p>	<p>乙方（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仅限办公）</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电话：020-37656605 传真：020-87681505</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号：6288 5774 1942 邮政编码：510070 日期：2026年5月18日</p>

### 3、合同条款

#### 一 说明

1.1合同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制订《合同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 货物条款

2.1甲、乙双方应将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采购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三 技术资料

3.1乙方应在交货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货物、配套设备、配套设施、附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3.3供货时乙方给甲方提供如下材料一式两份，要求为原件或原版的提供原件或原版，未要求的提供复印件，同时向医院提供所有资料PDF文档：

①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

②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经营医疗器械级别、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注册证相符（如涉及II类、III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③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涉及II类、III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合格证明、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报价时报价文件中提供）等。

④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

⑤属于特种设备的必须提供相关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明、出厂强制检验证明、安装后的现场安全检验证明

⑥进口产品的提供进口进货单复印件（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

⑦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如有请提供），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

#### 四 专利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 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随配附件和工具。

#### 六 质量保证

6.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报价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报价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强制性标准。

6.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给予处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须在20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质保期内出现二次严重故障（产品不能正常工作达一个星期及以上的），乙方应无条件接收甲方退货要求。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7天内解决问题。

6.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6.6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优质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及时进行维修。

#### 七 验收

▲验收条件及标准:

7.1、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7.2、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百色市人民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7.3、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7.4、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7.5、产品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7.5.1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人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①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产品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7.5.2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7.5.2.1产品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 提供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

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产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1份。

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产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1份。

(2) 提供产品生产合格证明：原件1份

(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1件。

②进口产品（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1份。

7.5.2.2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③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1份（注：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报价时报价文件中提供）。

#### 7.5.2.3产品随机资料：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如有请提供），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

②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1份。

③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④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 7.6 技术性能验收：

7.6.1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产品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报价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7.6.2验收前由设备科负责向验收小组提供采购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设备清单。

7.6.3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

7.6.4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7.6.4.1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7.6.4.2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成交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成交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7.6.4.3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报价文件成交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4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成交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5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成交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6对于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处理原则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

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7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7.6.4.8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人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报价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9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报价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10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报价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11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报价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12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ext{xx尺寸} \leq b$ ”，“xx尺寸”在区间a-b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报价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13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7.6.4.14按常识，产品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

7.7 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7.6.4点“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第3、4、5、8、9、10、11、12款的情形，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为提供虚假文件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8 产品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7.8.1产品部件损伤，影响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7.8.2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或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7.8.3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7.9产品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产品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7.10 验收合格证签署：产品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验收人员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7.11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产品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7.12 产品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交接，在验收合格前产品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八 货物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机房，不另收任何费用。

8.2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48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九 交付使用期及交货方式

9.1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报价文件承诺的期限。

9.2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9.3交货地点：按《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规定地点。

## 十 付款

10.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方式（由甲方支付）：按合同书执行。

## 十一 违约责任

11.1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

11.2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 合同纠纷解决

13.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向法院起诉。

##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4.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